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張致遠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112

電子信箱：mp701177@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03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綜管字第1090013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要點

主旨：109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109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遴選作業，請各機關推薦相關業務人員（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至多2名、縣市政府至多1名），依推薦表填報個人資料並經機關首長核章，於110年2月9日前函送本會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，由本會評選出年度獲獎人員，公開頒發獎狀（品）以表揚事蹟。
- 二、檢附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（除 財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）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（除 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外）

副本：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各級公務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（構）之編制內人員及約（聘）僱人員，且最近三年有重大具體事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。
 - （二）推動海洋產業發展。
 - （三）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。
 - （四）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。
 - （五）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。
 - （六）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。
 - （七）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。
 - （八）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。
 - （九）推動其他海洋事務。
- 三、推薦名額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（構）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地方機關（構）：直轄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縣（市）政府以至多推薦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推薦，各機關（構）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依各機關（構）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，再按績效排序，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人員推薦表二份（格式如附表）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。
- 五、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（構）核定有案者外，以近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。
- 六、被各機關推薦為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推薦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以分數評選出前十五名或三分之二為原則，進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及本會所屬機關(構)副首長召開複審會議。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獎勵名額從缺。

各機關(單位)代表，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，不得指定人員代理。

複審會議結果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。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獎勵名額從缺。

八、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審查小組審查，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

九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評選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，每年以十位為原則，並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十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(機關構名稱)○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辦理海洋事務年資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		出生年月		最高學歷	
		職稱		職等	
服務單位			重要經歷		
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	近五年內是否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	☐ 是：當選年度 ☐ 否
	年	等		年：		
	年	等		年：		
推薦機關（構） 連絡人及聯絡電話				推動海洋事務 績優公務員 E-mail		
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						
推薦順位	列為第	優先	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	機關（構） 首長核章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五年內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請詳實臚列，非近三年內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